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85号

原告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

法定代表人丁春华。

委托代理人梁硕彦。

委托代理人杨勇，江苏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3月4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双方已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顾亚安  
田力烽  
陈书干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